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施藝嫻

被告 鄭兆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113年度板簡字第16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85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以民事追加暨更正訴之聲明狀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新北院卷第75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0,857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2頁正反面），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3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藍珮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行駛至桃園市○○區○
07 道○號73公里9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時，適被告駕駛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
09 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C車)，復C車遭撞擊後往前推
10 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D車)後，C車再撞擊A車之車
11 尾，A車因此受有拖吊費用4,900元、維修費用103,850元(其
12 中零件64,168元，其餘39,682元為工資、烤漆及鈑金)，合
13 計損失108,7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1條之
14 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如前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
20 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A車行照、A車受損照片、國道公路警
2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估價單、
22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內政部
23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
24 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5 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
27 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
28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31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3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4 經查，本案A車遭撞擊之原因係被告駕駛之B車因未注意車前
05 狀況而撞擊下稱C車，復C車遭撞擊後往前推擠D車，復再撞
06 擊A車之車尾，此有上開被告及A、C、D車駕駛人之警詢筆錄
07 及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考（見新北院卷第45頁、第49頁至
08 第60頁），堪認被告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行駛，復依當時天候
09 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0 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佐（見新北
11 院卷第46頁），被告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
12 意車前狀況行駛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就本件車禍事故負
13 完全過失責任，且與系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亦堪以認定，則
14 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查原
15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6 定，應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損害。

1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0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A車之出廠日
22 為112年7月，有A車行照在卷可證，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2
23 年10月13日，已使用4個月，而A車之修繕費用共計103,850
24 元（其中零件64,168元，39,682元為工資、烤漆及鈑金），原
25 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6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之規定，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30 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
3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

月者，以月計。」。準此，A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56,27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烤漆及鈑金39,682元以及拖吊費用4,900元，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100,857元（計算式：56,275+39,682+4,900=100,857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3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另於113年6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居所地，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稽（見新北卷第85頁至第8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法定利息之起算日為最後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6月28日，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857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01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敏翠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64,168 \times 0.369 \times (4/12) = 7,89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168 - 7,893 = 56,275$